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项目林地报批
服务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杭州鸿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乙方）：杭州鸿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项目林地报批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为满足项目土地需求，计划对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10 个涉林项目地块（涉林面积均为 2 公顷以下）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林地边界确认、开展使用林地现状调查，包括现场测绘、野外调查、相关林地证明文件开具，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论证及协助组卷报批，采伐作业设计书的编制及上报，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不涉及省公益林的项目，如项目涉及省级公益林，甲方将另行招标。

1.3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具体项目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

1.4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二、合同金额

2.1 单个地块项目¥：7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含评审费、协调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提供各地块项目的相关资料；

3.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3.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组织邀请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负责审查通过；

4.2 按照国家、部、省相关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按期保质提交报批资料，完成项目报批材料送审，并负责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常州市金坛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4.3 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4.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叁万玖仟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原路返还。

8.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

8.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到期且终验完毕后。

8.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共 10 个地块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每个地块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每完成一个地块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采伐许可证，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单个地块项目的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